

2016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6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壹、國際經濟情勢

(一) 整體概況

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以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 6 月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更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這些因素影響消費者與投資者信心，使得全球經濟正陷入「低成長陷阱」。依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Inc.) 估計，2016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2.4%，為近 7 年來最低點。

(二) 主要國家概況

1. 美國

觀察各項指標，2016 年美國工業生產指數年率持續下滑，主因是公共事業生產衰減；而經濟領先指標如製造業採購經理人綜合指數 (PMI) 於 8 月轉呈緊縮 (49.4)，而 9 月及 10 月 PMI 回升至 51.5、51.9。另外，雖受惠於個人消費支出大幅增加，美國第 3 季經成長率達到 3.2%，但受到存貨及能源部門資本支出減少、美元走強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等影響導致出口衰退，使得 2016 年度經濟成長率僅達 1.5%。

2. 歐元區

2016 年 6 月間，英國公投脫歐造成全球金融的短期動盪；12 月初，義大利舉行修憲公投，結果親歐盟立場的總理倫齊在憲改公投落敗，彰顯民粹主義的興起，將加劇歐元區政治風險與金融的不穩定性。10 月歐元區製造業 PMI 由 9 月的 52.6 升至 53.5，創 33 個月以來的新高，主要受歐元區內外的需求增加帶動。

2016 年歐盟仍然陷入通貨緊縮的陰霾，因此歐洲央行 (ECB) 持續擴大貨幣寬鬆政策，ECB 自 2015 年 1 月起擴大實施量化寬鬆，每月規劃自公開市場收購 600 億歐元規模資產。但面對歐元區在 2016 年 2 月再度陷入負通膨的情況，歐洲央行在 2016 年 3 月再次宣布貨幣寬鬆政策。歐元區目前通膨情況仍遠低於 ECB 設定的 2% 目標，歐元區的經濟復甦緩慢，通膨情況不見得好轉。不過歐元區的 PMI 持續擴張，顯示未來的經濟前景轉好，失業率也逐漸降低，但近東地區大量移入的難民潮，及比利時、法國及德國等地發生的恐怖攻擊，

都可能對歐盟未來經濟造成壓力。在這些因素影響下，2016 年度歐元區經濟成長率僅為 1.7%。

3. 日本

2016 年第 3 季由於民間住宅投資表現亮眼，GDP 成長率升至 2.2%（第 2 季 0.7%），但民間消費支出及企業設備投資成長仍舊低迷。受惠於海外需求的復甦，10 月製造業的 PMI 已連續 3 個月擴張，再加上受到美國總統大選後美元對日圓持續上升影響，對整體出口有激勵效果。另外，為儘早實現物價上漲率達 2% 的物價穩定目標，安倍政府於 2016 年推動以負利率為主的新金融政策及延後消費稅率調高時間在內的財政政策。除此之外，為擺脫通貨緊縮，日本內閣會議於 8 月 2 日通過規模 28.1 兆日元的「實現未來投資的經濟對策」，推動「工作方式」與「產業結構」等一體改革。2016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7%。

4. 中國經濟成長回穩

在中國方面，經濟成長仍然持續面對出口衰退、內需不振與產能過剩的問題。在外貿與投資方面仍呈現疲弱的狀態，尤其因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全球貿易成長動能不佳，外部需求的貢獻已無法滿足中國維持原有的經濟成長。雖然中國政府試圖透過「城鎮化」來增加支出，帶動內需成長，但在產能過剩、出口衰退、內需不振等結構性因素影響下，成效仍屬有限。201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7%。

(三) 展望

依環球透視機構(GI)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2017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增至 2.9%及 3.4%，較 2016 年度微幅成長。展望 2017 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川普總統若確實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將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也隨之受惠；但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如美國升息效應、亞洲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及貿易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的興起等。

貳、國內經濟情勢

(一) 整體概況

綜觀 2016 年，國內經濟上半年仍舊表現不佳，下半年在受到智慧型產品需求上升的影響進而帶動出口與投資。此外為刺激國內需求，政府擴大國營事業計畫亦對於

國內投資環境有所助益。惟長期而言國內經濟仍高度受到全球經貿大環境的變動之影響，在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之影響下，國內 201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 %。

展望 2017 年，美國經濟雖預期穩健，但是新總統的政策亦會提高我國在全球貿易布局的風險；而歐洲的經濟情勢穩定，但政治情勢卻受到民粹主義的抬頭而導致新的風險；中國長期經濟成長的減緩、美國升息所導致的資金風險亦將持續。在考量這些不確定因素下，主計處預測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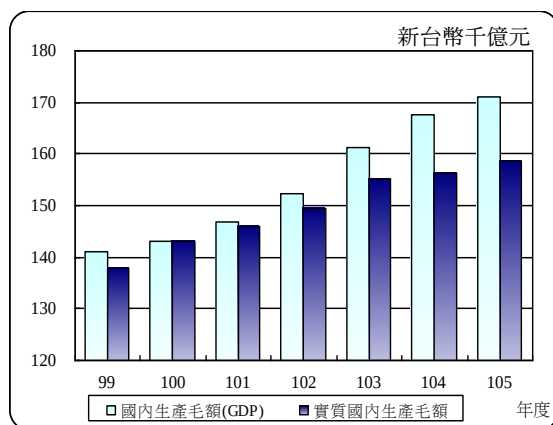


圖 1. 國內生產毛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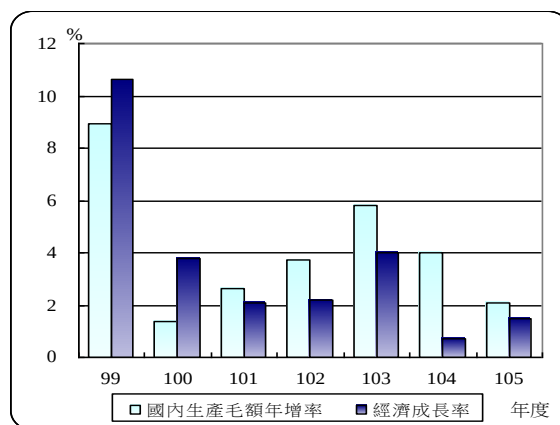


圖 2. 經濟成長率

(二) 對外貿易及進出口結構

2016 年由於國際景氣逐漸復甦，且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揚，加上低基期效應影響，12 月我國對外出口金額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3.97%，維持兩位數正成長態勢，再創 2013 年 2 月以來最大增幅。2016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為 5,108.89 億美元，較 2015 年小幅減少 2.23%，在商品出口方面，2016 年累計達 2,803.21 億美元，較 2015 年減少 1.76%；商品進口方面，累計達 2,305.68 億美元較 2015 年減少 2.80%；併計商品及服務貿易後，貿易順差金額為 497.53 億美元，較 2015 年增加 3.38 %。

主要貿易地區出超方面，2016 年我對東協六國的出超較 2015 年的 18.7%縮減至 18.3%，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出超小幅成長至 40.1%，中國大陸及香港仍為我國最大出超來源；美國的比重則略高至 12.0%。進口方面，主要市場以自中國大陸與香港成長最多，占 19.7%；對日本的入超則小幅增長比重為 17.6 %。

(三) 物價變動

在比較基期偏低與國際油價上漲的影響下，燃氣、油料等價格上升，但受到近期天候穩定與蔬菜盛產價跌影響，2016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與 2015 年 12 月相比下滑至 1.76%。全年躉售物價指數 (WPI) 方面，與 2015 年 12 月相比，

2016 年 12 月上漲 1.53%。在原物料方面，受到基本金屬、化學材料與煤製品類價格上漲，國產內銷品價格與進口物價指數年增率續揚。整體 201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為 105.1%，較 2015 年 103.65% 相比上漲 1.45%；全年躉售物價指數 (WPI) 為 84.81% 較 2015 年 87.41% 相比下跌 2.99%。

在物價方面，受到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止跌回升，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基期較低，將帶動國內整體物價上漲。預測 201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成長率為 1.40%，較 11 月預測數據上修 0.10 個百分點。躉售物價指數 (WPI) 在需求回升的情況下，原物料價格亦會逐漸上揚，因此全年成長率預期為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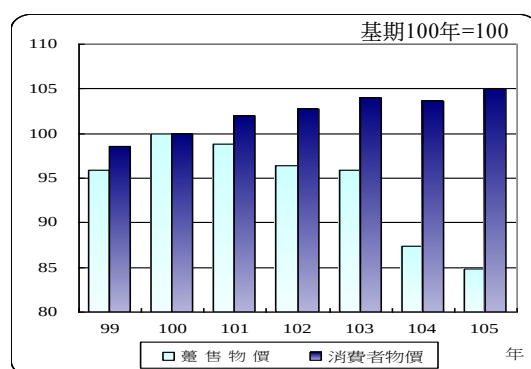


圖 3. 臺灣地區物價指數

(四) 就業市場

景氣持續改善，12 月失業率 3.79%，較上月下降 0.08%，主要受到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等原因而失業的人數減少。2016 年平均就業人數 11,267 千人，年增率 0.62%；失業人數減少，平均失業率為 3.92%，係近 9 年同期第三低水準，勞動參與率則增加，顯示我國就業市場情況持續穩定。2016 年勞動參與率男女性合計為 58.75%，相較於 2015 年 58.65% 上升 0.10%，其中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67.05%，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50.80%，分別比 2015 年增加 0.14% 及 0.06%。

(五) 貨幣政策

2016 年日平均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大致於 3.96% 至 5.63% 波動，下半年以來主因受外資資金匯入持續縮減，年增率一路走低，全年 M2 平均年增率為 4.51%。另外，2016 年日平均 M1B 年增率大致呈現下跌趨勢，主要受外資呈淨匯出或活期存款減緩等因素所致，全年 M1B 平均年增率為 6.33%。

(六) 匯率及利率

2016 年第 3 季經濟數據陸續有好轉跡象，2016 年 9 月央行理監事會議決議中斷連續四季的降息步調，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惟因 Fed 延遲升息、主要國家之成長趨緩、貶值壓力更顯，以致國際主要貨幣走勢震盪，並影響臺幣兌美元價位變化。第 4 季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匯價約 31.780，全年平均價位約 32.012 元，2016 年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32.279 元，較 2015 年的 33.006 元升值 1.56。

展望 2017 年，美國升息頻率可望加快，且歐元區仍採貨幣寬鬆政策，國內貨幣政策預期將持續維持寬鬆，預估 2017 年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均價為 32.40 元。

雖然國際機構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優於 2016 年，唯因全球景氣仍存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考量國內景氣復甦力道和緩，加上未來通膨預期穩定，中央銀行宣布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維持年息 1.375%及 1.75%。並維持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不變，持續貨幣寬鬆，以協助經濟成長。

2016 年因國內外景氣復甦緩慢資金需求不強，加上 11 月美國總統大選後，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銀行資金調度轉趨保守。2016 年中下旬主要受外資淨匯出擴大及大額稅款繳庫等因素影響，市場資金偏緊縮，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及商業本票利率 12 月分別為 0.174%及 0.73%。

(七) 產業結構

2016 年度按當年價格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以服務業占 62.69 %最高，較上年度 62.80%微幅減少 0.11%，其中包括金融及保險業占 6.55 %、批發及零售業占 16.07%、公共行政及社會安全占 3.01%；工業國內生產毛額占 34.79%次之，較上年度 34.92%微幅減少 0.14%；後半年因農耕業持穩，故當期農業國內生產毛額占率由上年度 1.69%增加至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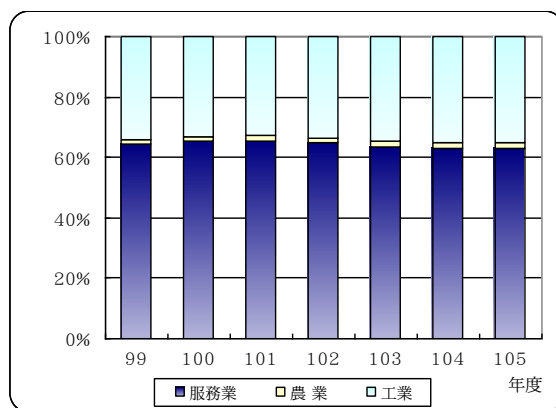


圖 4. 產業結構(國內生產毛額之配)

(八) 人口發展趨勢

1. 人口成長

2016 年度臺閩地區戶籍登記人口總數為 23,540 千人，較上年度總增加率為增加 2.04‰，當年度粗出生率為 8.86 ‰，較上一年度的 9.10 ‰減少 0.24 ‰，粗死亡率為 7.33 ‰，自然增加率為 1.53 ‰較上年度減少 0.59 ‰。

由於多年來國民所得逐年提高、生活品質持續提升與醫藥衛生保健設施之擴充下，死亡率均維持在 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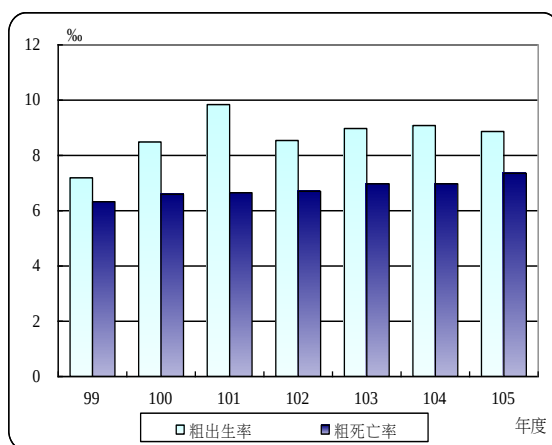


圖 5. 出生率及死亡率

2. 年齡結構與扶養比

人口年齡結構因高齡人口比例逐年提高，十五歲以下幼齡依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由 1971 年之 39.2%逐年持續下降至 2016 年之 13.35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由 1981 年之 4.3%增為 2016 年之 13.20 %。扶養比亦逐年減輕，1971 年為 75%，1991 年為 48.96%，2016 年為 36.13 %。1995 年起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以來，國人平均壽命明顯地逐年提升，依據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統計，2015 年國民兩性平均壽命（零歲平均餘命）為 80.20 歲，男性為 77.01 歲，女性為 83.62 歲

3. 家庭結構

臺閩地區 104 年中家庭總戶數 838.65 萬戶，平均每戶年中人口數為 3.10 人，較 103 年之 3.15 人減少 0.05 人，由於人口持續老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按經濟戶長年齡分：30-44 歲家庭占全體家庭比率 31.20 %，45-64 歲家庭占全體家庭比率 46.86 %；按戶內人數分：以三至五人家庭占 53.10 %居多，二人以下家庭占 40.43 %次之，六人以上家庭占 6.47 %較上年微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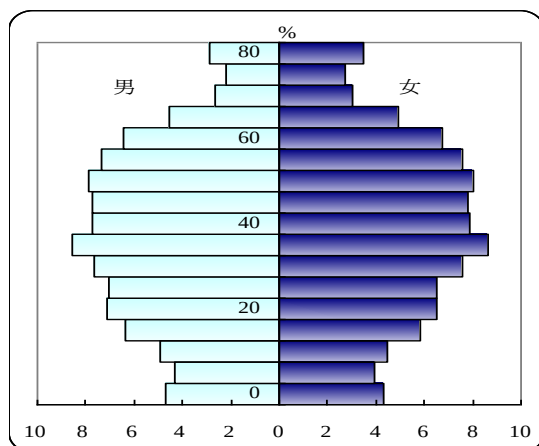


圖 6. 105 年底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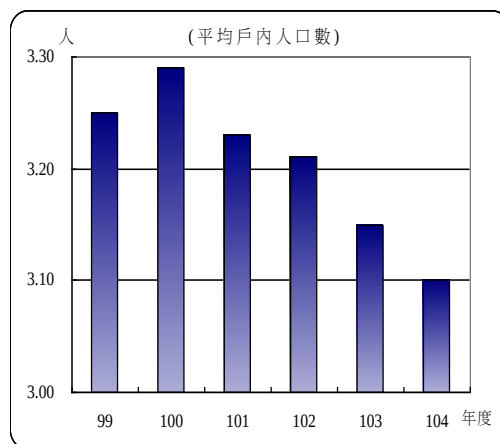


圖 7. 家庭結構

4. 人口之經濟特徵

2016 年國內景氣好轉，企業增加僱用人數，以及政府推出各種促進就業措施，全年就業人口依行業別分：農林漁牧業為 559 千人占年度平均就業人口之 4.97 %；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為 4,036 千人占 35.89 %；服務業 6,652 人占年度平均就業人口之 59.14 %（包括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670 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85 千人、金融保險業 422 千人、教育服務業 656 千人、公共行政業 374 千人、其他服務業 1,845 千人）。按職業結構分：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82 人，專業人員 1,386 人，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2,025 人，事務支援人員 1,255 人，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2,198 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01 人，生產作業體力工 3,49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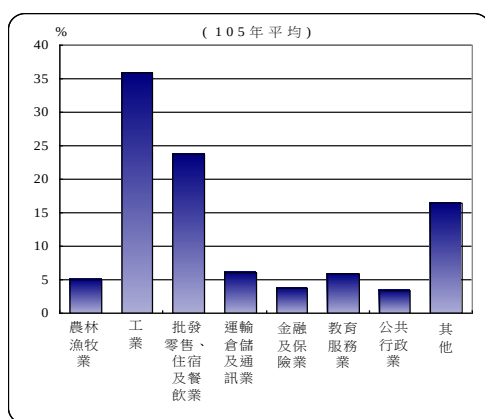


圖 8. 行業別就業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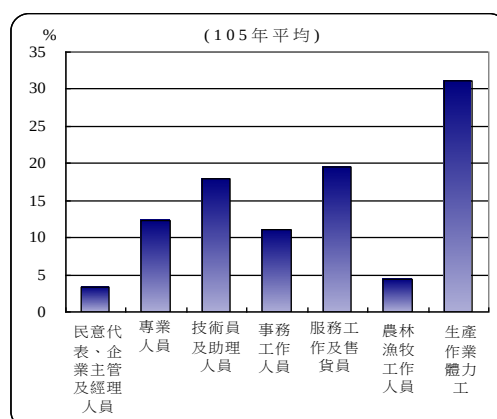


圖 9. 職業別就業人口比例

(九) 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預估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3%，2016 年度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按當期價格計算）22,530 美元，較 2015 年度 22,384 美元增加 146 美元。

按當期價格計算，2016 年度國民所得達新台幣 149,269 億元，較上年度之 146,299 億元增加 2.03%。按 2011 年價格計算之實質國民所得初估數為新台幣 148,578 億元，較上年度之 145,956 億元，實質增加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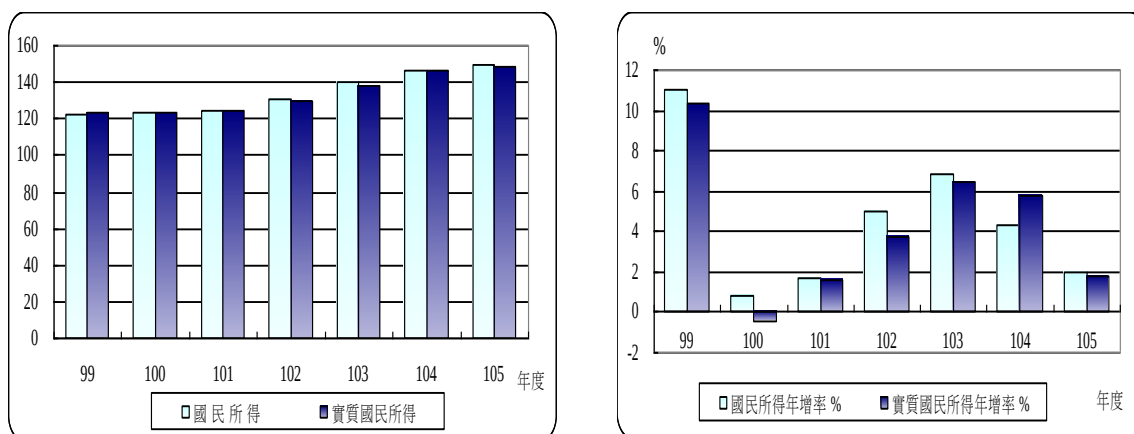


圖 10. 國民所得及其年增率

按當期價格計算 2016 年度平均每人國民所得達新台幣 634,907 元，折合美金 19,653 元（1 美元折合新台幣 32.31 元），較上年度之 623,535 元，折合美金 19,540 元（1 美元折合新台幣 31.91 元），增加 11,372 元或 1.82%。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2016 年度為新台幣 727,818 元，折合美金 22,530 元，較上年度之 714,277 元，增加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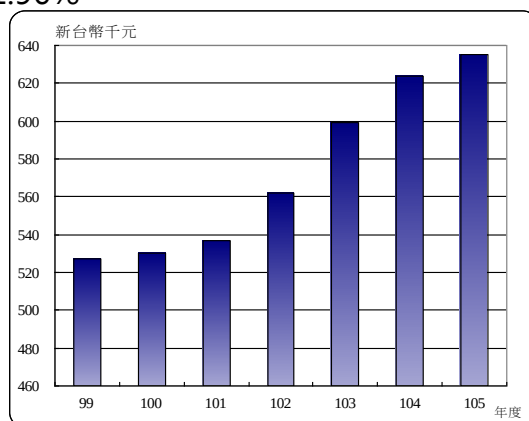


圖 11.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按當期價格計算)

(十) 個人可支配所得與消費

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15 年度可支配所得總額按當年幣值計算為 80,9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1%，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64,895 元，較上年度增加 0.84%，按 2011 年價格計算，實質增加 2.29%。

就消費言，2015 年度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59,647 元，較上年度增加 0.59%。其消費型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為最高占總支出占 24.64%，食品飲料及菸草占 15.88 %次之，其餘依序為醫療保健 15.05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9.64 %，運輸交通及通訊 12.67 %，家庭器具及設備和家庭管理 2.45 %，衣著鞋襪類 2.96 %，雜項占 5.46%。

2015 年度每戶平均儲蓄為新台幣 205,24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7%，平均儲蓄率為 21.27 %，較上年度增加 0.19%，依經濟戶長職業別及年齡別觀察平均每戶儲蓄傾向分別如圖 12 與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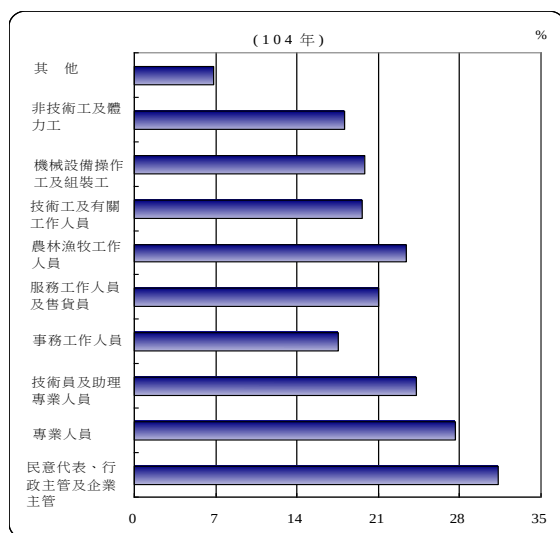


圖 11. 經濟戶長職業別平均每戶儲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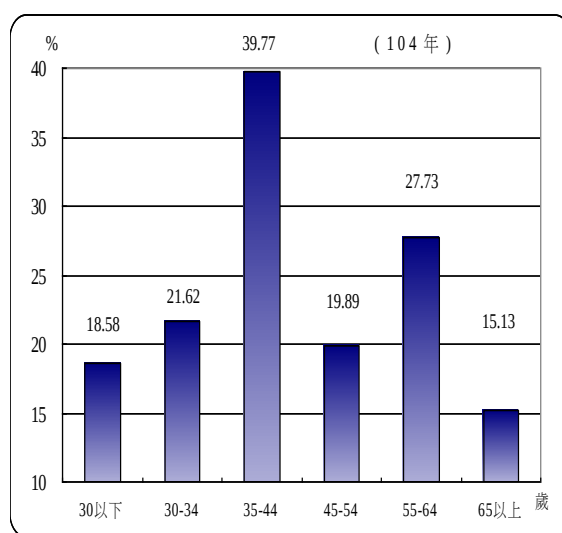


圖 12. 經濟戶長年齡別平均每戶儲蓄傾向

參、臺灣產險業重要監理政策與法令

(一)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

為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提高其投資意願及投資金額與提升其投資效率，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得免附投資計畫及目的；另增列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保險業得免附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放寬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另增列是類案件之投資總額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現階段推動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並兼顧金管會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交易之監理強度及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效益，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十四條，新增二條，刪除一條，合計增修條文共十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保險業降低其已投資部位未來一年內到期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及已銷售保單於未來一年內預期現金流入之投資，受到價格、利率及匯率等風險之可能影響，爰增列保險業基於避險需要，得就上開項目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增列保險業申請從事是類交易之應符合資格條件、應檢具申請文件，以及應遵循之限額與內部稽核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
- 二、為落實金管會近年來推動降低本國金融機構監理之信用評等依賴程度，並強化金管會對於保險業從事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監理，爰修正保險業應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相關規範內有關信用評等等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考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使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監理機能漸趨完備，及開放保險業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有助於達成提升金管會現階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效益之目的，

並經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美國紐約州與德國等，對於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準則或規範，爰增列「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為保險業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為落實金管會近年來推動降低本國金融機構監理之信用評等依賴程度，並強化金管會對於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監理，及基於監理規範文字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保險業所投資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及結構型商品定義文字等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五、為落實風險差異化之監理精神及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能，爰增列保險業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之規定，以及修正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辦理損益評估報告之編製與陳報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三) 依據「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其業務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 以外幣收付且涉及台資或外資跨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 以外幣收付且具國際性之財產保險業務。

(四)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主要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強化次順位債券之監理規範，並為兼顧差異化管理機制及完備保險業應併計國內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總額限制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其投資條件、投資額度，並配合修正外國政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二、增訂保險業得投資本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投資額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保險業投資外國銀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取具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金融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且其交易條件及限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保險業投資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屬次順位者，該債券之發行評等應符合之評等等級及投資限額計算，並規定其發行評等為BB+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發行或保證公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應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依債券性質準用相關信用評等規範及併入其投資限額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改以資金作為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限額之控管基礎，並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以業主權益之一定比例為上限，採差異化管理，明定依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百分之二百五十及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之各別投資限額，並刪除原條文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保險業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應經會計師覆核之程序及應公開揭露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三)
- 八、修正保險業擬投資取得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得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四)
- 九、增訂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及投資額度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保險業於香港及澳門地區設立子公司之投資總額應併計入其國內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總額限制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授權，並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八十一)台財保字第八一一七六四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現為配合保險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第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開放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因應實務作業及業務監理之需，爰修正本規則。本規則現行條文計二十一條，本次修正十三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基於銀行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爰增訂保險業務員得登錄於銀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督促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對於因不參加教育訓練，經所屬公司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者，若其受撤銷登錄處分尚未逾一年，各有關公會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予註銷。(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新制登錄證字號，修正業務員之登錄檔案應包括業務員登錄證字號。(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利民眾參加特別測驗，不再規定該測驗之報名程序，爰修正業務員通過特別測驗，並由所屬公司向有關公會辦理變更登錄，即可招攬該種保險；另增訂受第十三條撤銷登錄處分之業務員，應重新參加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明確揭示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行為過程中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增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業務員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避免業務員未依規定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衍生招攬爭議或影響保戶權益，爰增訂未依規定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未能依規定取得要保人、被保險人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等情事者，應予以處分。另為避免發現業務員過去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違規事項時，其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致應處分機關有不明之情事，爰增訂有上揭情事者，得由現行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為強化對業務員之管理，增訂業務員因不符消極資格或被懲處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業務員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業務之所屬公司。(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 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之實務需求(加強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安排與管理、各層保險費應有合理分配、分出之風險不得再回分，及強化費率之適足對價)，另配合「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併，並修

正名稱為「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修正相關條文。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合併，並修正名稱為「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實務作業，明定財產保險業不得承接其分出之風險，及修正再保險相關費率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七)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附件、第三條附件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四〇二五〇五七八一號函，並為正確衡量保險業各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爰擬具「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附件「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及第三條附件「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人身保險業之流動性貼水指標各級級距、增列利差率指標之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之資料來源與修正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指標計算方式，及參酌人身保險業之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指標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級距而增列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適用標準，並刪除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
(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
- 二、參酌財產保險業之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指標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級距而增列一百零五年適用標準，及增列一百零六年適用標準及審酌調高各級距，並刪除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適用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附件)

(八)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

保險商品以核准方式送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採備查方式送審者，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文件以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附表一)。
- 二、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附表二)。
- 三、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附表三)。

- 四、保險單條款對照表（初審用）（附表四）。（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五、保險商品修正對照表（複審用）（附表五）（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六、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附表六）。
- 七、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附表七至附表九）。（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八、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
- 九、要保書。
- 十、屬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者，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附表十）（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及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商品屬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巨大保額之商業火災保險、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及各公私立機關（構）及學校等依法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所需非屬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之財產保險，僅需報送附表一及附表十一。

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屬共保業務者，由出單公司依相關規定送審，其他共保公司無須再行送審。

（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緣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但尚未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定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而同項但書之例外規定並未將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情形予以納入，基於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等業務，以及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時，均有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之需要，如因個資法之修正施行而無法繼續處理及利用，必將衝擊保險業務之推動及影響保險消費者權益，爰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

六月二十九日配合增訂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其施行日期並配合個資法第六條之施行，由行政院定之。

嗣個資法於一百零四年再次修正，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已增訂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要件，行政院並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考量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係因應個資法第六條規定增訂，行政院亦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為兼顧保險業務經營之需要及維護保險消費者之權益，爰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 為利保險業務之經營，明定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書面同意方式及至少應包含之內容。（第二條）

三、 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爰規定書面同意內容得獨立為之或列入要保書、理賠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中為之，以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第三條）

四、 明定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第四條）

五、 為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與保密，明定依據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之應遵行事項。（第五條）

六、 為確保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以及辦理爭議處理及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等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爰規定其應訂定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又為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規定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以及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應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應將該內部處理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並分別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查核。（第六條）

(十)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解釋令

一、 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新保險商品係指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採核准或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

二、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 (一)辦理放款予同一利害關係人之單筆或總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但不包括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各款經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交易。
- (二)投資或處分國內不動產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投資或處分國外不動產。
- (三)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 (四)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情形。但不包括該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每月十日前按月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點第一款可毋須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之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七七〇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十一)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本次為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將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者，修正為毋須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以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者或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者，得辦理換發牌照或異動登記，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增列「停駛中車輛」之定義，以資明確，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二項。

(十二) 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事項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時，應先查明及扣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法無肇事責任或被保險汽車全損致無法修復者外，應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憑證影本。
- 二、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時，除被保險汽車全損致無法修復者外，應取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其委託或經其許可使用、管理車輛之受託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親自簽署之估價單或估修單（含各項修理細目及細項金額）；且應於理賠日後之次月底前，以簡訊、電子郵件、書面或與要保人合意之方式通知被保險人相關理賠資訊，至少包含理賠金額，並建立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
- 三、本會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三〇二〇八三三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十三)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令

- 一、保險業基於匯率避險目的從事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者，係屬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所稱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之情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業應將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之交易，納入內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從事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各項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並針對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組成與權重之方法或模型留存紀錄，及確實以該方法或模型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之組成與權重。
- 二、保險業已從事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如有未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應自本令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十四)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條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經九十五年一月四日、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及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五次修正。茲為聚焦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申報內容，以符監理所需，爰於本辦法第二十條

第二項有關內部稽核報告報送主管機關之規範，增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以利簡化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

(十五)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 三、自提列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保險業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一)為提升或培養員工數位金融知識、專長或培養第二職能所辦理或參加課程之支出。
 - (二)為協助員工轉型，進行職能分析、適性測驗等之支出。
 - (三)為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其中若為員工退、離職之相關支出，僅包含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部分。
 - (四)其他協助員工轉型訓練以及為維護員工權益所需經費。
- 四、保險業內部稽核部門應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十六)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之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相關規定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及附加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發生率(含全殘)不得低於萬分之二·四五四三(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高於萬分之六·五四四八(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八十)。
 - (二)個人傷害保險意外殘廢發生率為意外死亡發生率之百分之四十，並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殘廢之平均賠款金額。

(三)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採用「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職業分類，其各職業類別與第一職業類別間之費率比得依照下列比例辦理或依照各公司或全業界之實際經驗調整之。

1. 第二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二五。
2. 第三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五。
3. 第四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二·二五。
4. 第五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三·五。
5. 第六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四·五。

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一。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財政部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台財錢字第一九三六九號函、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七二四三二九三〇號函、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七〇五六九九號令及本會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一〇二五一〇四一一號令自同日起廢止。

(十七) 修正「財產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一、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及增列相關事項。本管理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次：為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明定，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爰增列應揭露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者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確規範經主管機關同意免依審查程序辦理之保險商品，其應揭露之文號及日期等。(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配合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明定，依同條第二項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情形應於管理辦法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辦理公開，爰修正攸關消費大眾權益重大訊息事項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配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項明定，保險業不得任意解聘或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及人員異動應陳報原因，爰修正其他記載事項內更換簽證精算人員之應記載事項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八)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

配合有限合夥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另配合住宅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與國民住宅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廢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與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並鼓勵及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新創事業及五大創新產業，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二條，本次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住宅法之公布施行、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修正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刪除國民住宅及排除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有限合夥法之公布施行，並考量有限合夥事業之特性及參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被投資事業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及其應符合之規定，及明定保險業以擔任有限合夥人為限及保險業投資該等被投資事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增列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三、 鑑於我國有限合夥事業尚處於籌設規劃或設立初期階段且投資風險相對較高，引入被投資事業得為有限合夥事業初期，不宜開放保險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爰明定保險業依規定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者，仍應檢具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送審書件，但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日後於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者，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另為鼓勵及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入國內待扶植之新創事業及五大創新產業，放寬保險業投資同一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十九) 訂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解釋令

- 一、 保險業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其與交易對手所簽訂 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合約之信用擔保附約 (Credit Support Annex) 約定應撥付及收取之擔保品之相關管理作業，如有委託依法得辦理該項作業之本國及外國銀行擔任擔保品管理機構者，應於

其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內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中交易對手風險項目下納入規範：

(一) 擔保品管理機構之遴選及評鑑標準：應包含管理機構資格條件、遴選評估項目、遴選與評鑑程序，其中管理機構資格條件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1. 最近一年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2.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二) 與擔保品管理機構所簽署之擔保品收付管理合約項目：應包含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應負之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保密義務、管理費之計算與收付方式、合約終止事由、爭端處理、違約情事與其賠償責任、訴訟管轄與準據法、管理機構內部辦理擔保品管理業務之專責單位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單位間之防火牆機制，以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管理機構依合約辦理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且管理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

(三) 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擔保品管理機構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

二、前點擔保品之相關管理作業係由保險業自行辦理者，應就前點第三款所列事項訂定自行辦理之處理程序，並列入內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中交易對手風險項目下予以規範。

肆、臺灣產險財業務概況

(一) 保費成長情形與結構

2016 年度臺灣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1,46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98 億元，增加幅度為 7.2%，主要係因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若依險種別來看，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801 億元，佔產險業約 54.9%，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9.2%，變動主因為新車銷售增長及 2015 年元月實施收費出單政策，部分業務提前出單致使比較基期較低。其中任意車險保費收入約 630 億元，佔產

險業約 43.2%，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9%。至於強制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170 億元，佔產險業約 11.7%，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3%。

火災保險保費收入約 230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15.8%，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6%。

傷害保險保費收入約 154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10.6%，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1%，係為產險之第三大險種。本險種自開賣以來一直維持成長，除 2009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導致僅成長 0.5% 外，2010 年上半年度因安達合併同集團下壽險公司之傷害險業務，更進一步擴大產險業傷害保險經營規模。

責任保險保費收入約 11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4%，佔率 8%，保費收入為近年新高，顯示責任保險業務發展持續擴張。

海上保險保費收入約 69 億元，佔產險業 4.7%，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3%，其中貨物運輸保險保費收入 4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0%。

另，工程保險保費收入約 3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保證保險保費收入約 1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2%；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約 1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至於航空保險保費收入約 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5.5%。

由於產險業的風險特性，產險公司皆會利用再保險分散風險來達到穩健經營的目的，故產險業經營績效與其再保險策略息息相關，因此自留保費的增加更值得我們重視。所謂的自留保費為保險公司在收取簽單保費後，經過再保險之分進與分出後，最後所真正承擔風險的保費收入。2016 年產險業整體自留保費為 1,08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約 7.6%，而自留比例為 70.0% 較去年同期 69.6% 增加 0.40 個百分點。

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多年，火災保險之平均費率自實施後 2009 年起逐年下滑，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實施天災參考費率後，2012 年平均費率出現回升的現象。2016 年平均費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5.6%，但目前仍低於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前之水準。

(二) 賠款支出情形與結構

2016 年臺灣產險業整體保險賠款 78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4 億元，增加幅度為 15.2%，而其主要來自於火災保險賠付 0206 美濃地震賠款所致。

若進一步分析各險種賠款金額，汽車保險賠款 46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 億元，增加幅度為 7%，主要與業績量成長有關。其中任意車險賠款金額 345 億元，較去

年同期增加 28 億元，增加幅度 9%。強制車險賠款 1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億元，增加幅度 1%。

火災保險賠款 12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4 億元，增加幅度達 189%。

傷害保險賠款 6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 億元，增加幅度達 8%。

海上保險賠款金額 5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 億元，減少幅度達 15%。

其他險種部分，責任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3%；健康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5%；工程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8%；保證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25%；航空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88%。

產險業 2016 年整體自留滿期損失率 53.7%，較去年同期 51.7%，增加 2.0 個百分點。若以各險種而言，自留滿期損失率增加最高的險種為火災保險較去年同期增加 25 個百分點；其次為保證保險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個百分點。

在簽單基礎下，2016 年產險業之附加費用率為 32.6%較去年同減少 0.6 個百分點。2016 年全業界綜合率為 87.3%，較去年同期增加 3.7 個百分點。

若依自留基礎而言，2016 年產險業之附加費用率為 38.0%，較去年同期減少 0.8 個百分點。全業界綜合率為 96.1%，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個百分點。

(三) 財務概況與資金運用

1. 資產負債結構

2016 年產險業總資產總計為 3,451.2 億元，較去年同期 3,152.5 億元增加 9.5%。各項資產配置佔比最高前三為有價證券（30%）、再保險準備資產（18.3%）與國外投資（15.6%）。在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中，業主權益佔 31.4%，負債佔 68.6%。

2. 損益結構

201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09.6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 1,138.4 億元，增加 71.2 億元；營業成本約為 788.4 億元，則較去年同期 726.0 億元增加 62.4 億元。2016 年全業界之稅前收益為 126.6 億元，較去年同期 127.6 億元減少 1.0 億元。

3. 資金運用

在資金運用方面，2016 年度臺灣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417.8 億元，主要項目依序為有價證券（佔資金運用總額 41%）、國外投資（佔資金運用總額 23%）、銀行存款（佔資金運用總額 22%）、不動產（佔資金運用總額 12%）、專案運用及

公共投資（佔資金運用總額 1%）。整體而言，2016 年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年化值為 3.08 %。

(四) 產險業 2016 年度總結與 2017 年度展望

2016 年度產險業表現相當亮眼，簽單保費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成長率亦為 2003 年以來次高，主要受惠於近期車市因法規購車獎勵及換車潮影響而使車體險保費呈現接近雙位數成長。然而新車銷售量近三年皆維持在 42~44 萬輛，成長力道似乎逐漸趨緩，故可能為 2017 年度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成長帶來壓力。

在賠款方面，2016 年度發生多起天災，包括 0206 美濃地震及多起颱風，致使整體產險業保險賠款創 2003 年以來新高。然而，產險業長期以來已建立完善的再保險機制以有效控制自留風險，故 2016 年度產險業保險本業經營仍維持獲利。不過值得關注的是，再保險費率將因應理賠金額上升，續約時將有調升的壓力，此將提高費用支出，進而影響產險業獲利。

展望 2017 年，整體保費收入成長可期，但幅度上可能呈現壓力。而就損益方面，產險業本業經營獲利穩定，然而，近期股市與匯市波動幅度較大，可能為投資收益帶來不確定性，近而影響整體損益。另外，網路科技、行動穿戴裝置及自動裝置發展趨勢持續發酵，此將為產險業成長帶來新的契機與挑戰。可期待的是，2017 年產險業創新商品將蓬勃發展，其中受高度重視的商品包括 UBI 車聯網及穿戴裝置相關等保險商品。